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统筹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产，促进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并可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树盛、赵志军、赵虎林

2017年5月22日